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事项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或“上市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新湖中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6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新湖中宝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1,538,46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20元，共计募集资金4,999,999,997.2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979,999,997.20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于2015年11月16日汇入新湖中宝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30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76,699,997.2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56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新湖中宝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四个项目的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苏州新湖明珠城五期	409,543.00	200,000.00
丽水新湖国际三期	285,188.00	100,000.00
瑞安新湖广场（曾用名： 瑞安新湖城）	477,079.00	100,000.00
偿还贷款	/	100,000.00
合 计	1,171,810.00	50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新湖中宝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34,439,709.1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占总投资的比例(%)
苏州新湖明珠城五期	409,543.00	34,784.43	8.49
丽水新湖国际三期	285,188.00	17,041.49	5.98
瑞安新湖广场（曾用名： 瑞安新湖城）	477,079.00	21,618.05	4.53
合 计	1,171,810.00	73,443.97	6.27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资金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7193号)。

新湖中宝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73,443.97 万元。

四、本次置换履行的上市公司内部程序情况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 2015 年 11 月 26 日新湖中宝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26 日新湖中宝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新湖中宝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上市公司人员沟通，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募投项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同时参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意见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湖中宝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新湖中宝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葛馨

葛馨

王文毅

王文毅

